

## 调查报告摘要

### 有关渔农自然护理署、运输署及路政署 没有妥善执行禁止车辆在公众假期驶入郊野公园的规定

#### 投诉

金山郊野公园内一路段(「事涉路段」)的入口处设有交通限制标志，禁止车辆在公众假期驶入。二〇一一年八月某星期日，投诉人发现多辆汽车进出事涉路段，但该处既没有架设闸栏，亦没有员工看守，以防止车辆在公众假期驶入。

2. 郊野公园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及在事涉路段入口装设闸栏的工程，分属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运输署及路政署的职责范围，这宗投诉因此涉及该三个政府部门。

#### 事件经过

3. 二〇〇三年年底，多个政府部门(包括渔护署、运输署及路政署)曾就市民的投诉举行会议，决定在事涉路段入口装设闸栏，防止车辆在公众假期驶入，并由渔护署在公众假期前后负责架设及收回该闸栏。

4. 路政署完成装设闸栏工程后，渔护署计划在二〇〇六年五月底开始在公众假期架设该闸栏。

5. 二〇〇六年六月中，渔护署发电邮给运输署，指闸字段置与对出一条公路的距离不足，大型车辆在闸栏前停下时，车尾部分会伸出公路，构成潜在危险，故建议迁移闸栏至距离公路较远的位置，并表示会暂时搁置架设闸栏至另行通知。运输署回复渔护署，指经实地视察后证实闸字段置并无出错，但考虑到渔护署的要求，会复核迁移闸栏的需要。此外，运输署建议渔护署在天气恶劣时暂停架设闸栏，以便车辆驶入公园范围进行紧急维修工

程。运输署于同年七月初就迁移闸栏工程发便笺咨询各相关部门。

6.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再有市民向渔护署投诉有车辆在公众假期进出金山路。

7. 二〇一〇年五月，运输署就迁移闸栏工程向路政署发出「施工要求」，工程缓急次序定为「普通」，路政署遂将之列入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名单内。十月中，路政署通知承建商有关移闸工程的建议；十二月初，承建商就工程拟定临时交通安排，并向运输署及警务处申请审批。运输署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表示不反对有关安排。

8. 承建商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完成有关工程，渔护署人员自同年四月一日起，于公众假期前后在事涉路段入口架设及收回闸栏。

## 部门的回应

### **渔护署**

9. 虽然事涉路段是渔护署开放予单车及车辆进入，但在公众假期时郊游人士众多；基于道路安全的考虑，运输署根据《道路交通条例》将事涉路段在公众假期划为禁区。由于渔护署没有获法例授权执行《道路交通条例》，故不能在事涉路段执行车辆管制工作。不过，该署若发现有车辆违反上述规定，会通知警务处跟进。

10. 另外，由于先前兴建的闸栏衍生的安全问题一直未获解决，而运输署亦曾要求渔护署在天气恶劣时暂停架设闸栏，故渔护署暂缓在公众假期期间架设闸栏。

### **运输署**

11. 运输署于二〇〇四年设计闸栏时已咨询渔护署；另外，运输署于二〇〇六年实地视察时，证实闸字段置没有出错，而该闸栏与对出公路间的距离足够停泊一般的汽车或轻型货车，渔护署可使用合适的车辆进行架设及收回闸栏的工作。不过，基于渔护署在上文**第 5 段**的要求，运输署其后同意再复核闸栏的位置。

12. 由于事涉路段入口已设有不准车辆在公众假期驶入的限制标志，而闸栏只属辅助设施，故移闸工程属非迫切性。运输署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向路政署发出「施工要求」。虽然承建商同年十二月已提交临时交通安排申请，但因运输署内部错误传递该申请而未有转交至负责职员，以致延误审批，最终导致工程延误。

13. 虽然运输署在事涉地区的分区办事处会定期与路政署讨论议定的工程，但因工程繁多、资源有限，该定期会议一般只讨论一些急需或对公众影响较大的工程，故在过去数年的会议中一直没有讨论此项移闸工程，部门未能察觉工程延误。

### **路政署**

14. 路政署属工务部门，会应运输署委托，按其建议进行工程策划及监督承建商施工。由于移闸工程只属优化工程，故其优先次序较低。不过，路政署得悉运输署希望及早落实工程后，便积极推展有关工作，并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完成移闸工程。

### **本署观察所得及意见**

### **渔护署**

15. 虽然渔护署没有法定权力在事涉路段执行车辆管制，但该署赋有法定职责管理及保护郊野公园，故有责任制止郊野公园范围内的违规行为。若经常有人在公众假期违例驾车进入事涉郊野公园，渔护署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是促请有关执法机关加强执法，不能放任不理。

16. 该署基于闸栏的位置在一些情况下会造成潜在交通危险而完全停止在公众假期架设闸栏，且在移闸工程完成前亦没有考虑其它可行方案，以防止有人在公众假期驾车进入事涉路段，态度消极，思想僵化，忽略了多个部门于二〇〇三年的跨部门会议中托付予该署的责任。此外，运输署于二〇〇四年就闸字段置进行咨询时，渔护署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及至工程完成后才发现有问题，要求纠正，可谓费时失事，浪费资源。

### **运输署**

17. 运输署得悉渔护署会在公众假期停止架设闸栏时，便应及早与之商讨展开及完成移闸工程的时间表，并考虑采取短期措施，以有效防止车辆在假日违规进出事涉路段。另外，对于属于非迫切性的移闸工程而言，在缺乏按时呈阅的监察机制的情况下，工程的跟进工作容易被忽略。再者，该署因内部文件传递失误而延误审批承建商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提交的临时交通安排申请近一年，情况不能接受。

### **路政署**

18. 路政署只是应运输署委托及按其建议进行工程，在处理安装闸栏的工程上无不妥之处。

### **结论**

19. 虽然，对违规驾车进入事涉路段人士的执法及检控工作均不属本案涉及的三个部门的职责，然而，渔护署在架设闸栏一事上摆出「事不关己」的姿态；而运输署亦没有妥善跟进事情及与渔护署適切沟通，令闸栏一直形同虚设。另外，本署在调查过程留意到，并无任何文件清楚记录事涉路段的管理事宜上各有关部门的权责及分工的安排，而渔护署及运输署均互相推搪。本案再次显示政府部门在处理跨部门问题时，只狭隘地考虑各自的工作、没有充分协调、欠缺承担，经多番折腾才能在事涉路段落实架设闸栏的措施。

20. 本署认为，事涉路段日后仍可能会出现管理上的问题。鉴于渔护署职员负责开关闸栏，并有职员定期巡逻郊野公园，该署应较其它部门更容易察觉事涉路段的情况，故由其担当统筹部门以举行跨部门会议详细讨论分工，似较合适。

21. 综合而言，申诉专员的结论是：

**渔护署：投诉成立；**

**运输署：投诉成立；**

**路政署：投诉不成立。**

## 建议

22. 申诉专员向渔护署及运输署提出改善服务建议，当中包括：

- (1) 渔护署牵头与相关部门（如运输署及路政署）商讨并厘清事涉路段的交通管理分工，设立事故通报机制，以及清楚记录有关决定及将之存盘；
- (2) 运输署就非迫切性的工程制订按时呈阅的监察机制；以及
- (3) 运输署检讨内部文件传递及存盘机制。

## 部门就本署建议的跟进

23. 相关政府部门已举行跨部门会议，讨论事涉路段的交通管理、通报机制、投诉处理及其它管理等事宜的分工。另外，运输署亦已落实其余两项建议。

##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三年五月